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暂停交易的情况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和交易情况	6
三、本次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	6
四、本次核查结论	7
五、风险提示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股份公司、公司、交控 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交控生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所涉及的重置事项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所、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去按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次核查期间	指	交控生态停牌之前的六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1]华律字(0908-35)号

致：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受交控生态的委托，担任贵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电子版文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2.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关于事实的陈述以及任何承诺、声明和/或其他具有承诺性质的文件均为真实有效。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暂停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转让状态及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7月9日，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中标信息已在公开网站披露，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且由于该项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之一，有可能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2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8月12日前复牌。

2021年8月6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2021年9月10日前复牌，并于2021年8月9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停牌期间，交控生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控生态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等公告。

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截至目前，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经各方多轮洽谈已基本确定，现各方正在履行关于签署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交控生态的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和交易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之前的六个月，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

（二）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重大重组停牌前6个月，共有2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鸿滨为交控生态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凤瑞为交控生态股东，交易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交易金额 (元)
陈鸿滨	2021.04.09	买入	90,000	3.00	270,000.00
	2021.04.21	卖出	1,900	2.50	4,750.00
	2021.04.22	卖出	58	2.50	145.00
	2021.04.23	卖出	260	2.50	650.00
	2021.04.26	卖出	11	2.50	27.50
	2021.04.27	卖出	1,989	2.38	4,733.82
	2021.04.28	卖出	1,900	2.38	4,522.00
	2021.04.30	卖出	100	2.38	238.00
赵凤瑞	2021.04.09	卖出	100,000	3.00	300,000.00

三、本次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

（一）陈鸿滨和赵凤瑞就公司股票异常转让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上述交易均根据本人个人决策判断做出，在交控生态停牌前，本人及近亲属并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其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上述股票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交控生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承诺事项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陈鸿滨、赵凤瑞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但是交易行为发生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未发生，本人和公司也无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该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超额利润的动机和结果。

2021年5月14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公司得知该消息后，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

目》的议案，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年6月8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2021年7月9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

通过分析，陈鸿滨先生和赵凤瑞先生的股票交易均发生在2021年4月，结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时提供的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上述情况，公司获取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的信息均发生在2021年4月以后。

四、本次核查结论

根据本次重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基于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陈鸿滨和赵凤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虽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获取相关承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交控生态股东陈鸿滨、赵凤瑞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亦未发现交控生态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排除公司上述证券的转让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君霞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斌

律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